

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故宮

方念萱委員

優點

- 一、就「基本項目」而言，是機關組織對內立基、對外宣示的基本支柱。單位充分利用當前新興媒體平台，以具特色性別角色人物充作發聲媒介（例如 podcast），值得嘉許。臉書等新興媒體 / 平台為大眾所知、所喜、甚至主動追隨分享，已成典範。建議可以思考互為表裡的性別平等專區裡的豐富資源為大眾知曉——有沒有可能利用已成為前台的臉書導流到性別平等專區，這樣民眾更有機會接近使用性別平等專區資料資訊？專區不單是典藏資料，也是刺激大眾性平意識的想像與瞭解，尤其是深化。可以多加延伸。
- 二、性別平等專案會議紀錄尤為詳盡、具指引性。

缺點

- 一、網站網頁上有性別平等專區，其中資訊可以考慮增加性騷防治具體措施，供同仁與外界參考。首頁項下有「學習」部分，內容中「教育推廣」底下，有「多元社群」的說明，建議可以豐富說明，「不分性別」的說明，可以更豐富。
- 二、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部分，在瞭解國際博物館的作法之後，如何汲取經驗、融入本館業務、施為，可以在報告中、在對外的平台、媒體上提供更具體說明。國際交流以性平為軸心，museum as a change agent 的企圖明顯。可以更系統性、更多元地發想。破除二元思考，強調性別多元；以啟迪啟蒙性別思考為職志，看得出性別平等的連續體概念。
- 三、機關建置友善職場、工作環境上，主動調整懷孕員工工作內容，自動補位。發揮友善工作環境，佳。可在「創新作為、多元化措施」上再加著力。
- 四、研究部分，可以增加質化、深度訪談方法運用，以從不同角度得

知掌握經驗。

綜合意見

故宮博物院的表現、資料提供豐富多層次，可見準備認真，平日落實性平也得見於這次的資料、口述、與回應提問中，值得鼓勵。可參考以上建議，同時，綜合自己觀察思考與其他委員的建議，提醒可以針對性別與其他面向交織的族群（尤其是不利處境族群）加以設計，更積極提供開放近用的環境。

施逸翔委員

綜合意見

- 一、首先非常肯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在「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」的指標中，很努力呈現出針對不同處境不利者的文化近用權，尤其是面向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（肢體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社會心理障礙者、）、親子育兒、高齡者、處境不利之目睹家暴兒童與青少年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與移工。這不僅是在落實 CEDAW 的第 13 條，其實更根本地是在落實 ICESCR 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所說的文化可使用性、以及文化產品與服務應該要向所有人開放、享受、利用。尤其是無形文化的享有與近用。惟畢竟是推動性別平等的業務輔導考核，建議未來在相關資料的呈現與文字說明，應再更呈現這些文化近用權服務中的性別面向。
- 二、在有關東南亞移工教育推廣的項目，透過引導移工接近故宮，再到透過有趣的活動讓移工認識故宮文物與中文，確實有助於移工融入台灣的文化，但從文化平權的角度，建議未來可以進一步深化，讓移工母國的文化主體性也能在這樣的互動中被呈現，就像「唐夫人的沙龍」活動中，有讓小朋友認識到穆斯林戴頭巾宗教文化的特色，像這樣的元素，或許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結合與激盪。

- 三、在有關 STEAM 的跨領域教案項目中，確實很好的推廣藝術文化結合教育教案的方案，同樣的，建議仍應盡可能讓這麼好的藝文教育推廣項目中的性別面向，再想辦法被分析與強調。

黃馨慧委員

優點

- 一、性別統計辦理情形，無論是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或是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，皆遠高於考核指標之標準，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。
- 二、有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良好，「性別預算辦理情形表」、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皆有提送性平專案小組通過或備查。
- 三、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達 100%，且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，無論在訓練內容或是三年加總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，皆達達考評指標之要求。
- 四、性平專案小組每次皆由性平專案小組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，會議記錄亦皆上網公告。

綜合意見

- 一、本會在 110-111 年間，未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性平教材，建議未來宜積極發展與本會業務相關之教材，例如可將案例研究、評估報告或相關研究報告結果等轉化發展為性平教材。
- 二、部分性別意識培力成果資料欠缺，如課後學習回饋、年度課程辦理之檢討等資料，僅提供 111 年資料，缺乏 110 年資料，反映出 110 年未辦理該項業務，建議未來即便面對非預期情形(如疫情)亦宜積極彈性應變辦理之。

性平處

綜合意見

- 一、 加強推動創新、具挑戰性之性別平等業務或措施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故宮）110 年及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均已達成，其自辦融入性別觀點的宣導活動，內容活潑、貼近社會大眾，並於考核期間辦理 2 場次線上國際交流座談，值得肯定，惟建議加強落實深化下列業務：
 - (一)擴大宣導效益：故宮除歷史文物書畫展覽，亦運用臉書、IG 貼文、PODCAST 節目等多元管道辦理宣導活動，但目前效益多以量化數據呈現，如參觀人次、觸及人次等，建議未來增加參與者滿意度調查、有獎徵答或心得分享等回饋機制，掌握宣導的質性效益。
 - (二)參酌國際經驗：故宮分別與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台灣中心外籍研究人員進行「歐美博物館性別平等業務觀察與案例探討」，及邀請泰國暹羅博物館策展人分享該館辦理「照亮性別 Gender Illumination」展之內容，主題皆有扣合博物館性平業務的推動，建議參考國際經驗，發展適合國內的具體做法，列入未來故宮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工作項目。
 - (三)發展研究報告：111 年度辦理之南、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—性別報告，內容為調查統計性質，非屬研究報告，院內各單位於故宮文物月刊已發表多篇具性別觀點之報導或文章，例如：110 年〈從平權共融、開放多元中重新出發—後疫情時代的博物館〉等，建議可從中選題深入發展自辦或委託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積極運用性別統計資料：有關故宮所提 111 年度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，已運用性別×年齡別、教育程度、從事行業等複分類對「觀眾來訪型態」、「對展覽及展廳的滿意度」等 12 個面向進行滿意度調查或資料蒐集，雖有呈現部分性別差異現象，但多為描述性統計，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探究原因，據以提出具體建議。

另建議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之性別資料，如新增性別×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等統計項目，以瞭解不利處境者運用文化資源的處境與需求。

- 三、鼓勵推廣多元性別議題：故宮 110 年宣導活動之「2021 年故宮亞洲藝術節印尼月」主題影展，及 111 年響應荷蘭阿姆斯特丹彩虹裙基金會拍攝計畫，皆傳達具「多元性別」觀點之社會教育內涵，建議可以「多元性別」為主題辦理展覽、活動或發表期刊專文，讓社會大眾認識歷史上多元性別者之處境，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。